

富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学生幼儿平安保险附加意外伤害医疗保险条款
(产品注册号: C00016332522019101412991)

总则

第一条 本附加险合同须附加于学生幼儿平安保险合同(以下简称“主险合同”)。主险合同所附条款、投保单、保险单、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,凡与本附加险合同相关者,均为本附加险合同的构成部分。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,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;本附加险合同未尽事宜,以主险合同条款规定为准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,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;主险合同无效,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

第二条 除另有约定外,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。

保险责任

第三条 保险期间内,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而在二级以上(含二级)医院或者保险人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进行治疗,保险人依照下列约定给付保险金:

(一)对被保险人所支出的必要合理的、符合当地基本医疗保险主管部门规定可报销的医疗费用,保险人扣除本保险合同中约定的免赔额和被保险人从政府、学校、社会福利机构等其他组织、个人或其他医疗保险给付中获得的针对该医疗费用的补偿、赔偿后,余额部分按约定给付比例给付医疗保险金。

被保险人可报销的医疗费用的每次事故门诊费用、急诊检查费用超过300元的,以300元为限。

(二)保险期间届满被保险人治疗仍未结束的,保险人所负给付保险金的期限,自保险期间届满次日起计算,门诊治疗者以15日为限;住院治疗者至出院之日止,以90日为限。

(三)保险人所负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以保险金额为限,对被保险人一次或者累计给付的保险金达到其保险金额时,保险人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。

责任免除

第四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,造成被保险人支出医疗费用的,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:

- (一)主险责任免除条款所列情形;
- (二)被保险人健康护理等非治疗性行为;
- (三)被保险人在家自设病床治疗;
- (四)被保险人洗牙、洁齿、验光、装配假眼、假牙、假肢或者助听器等;
- (五)被保险人投保前已有残疾的治疗和康复。

保险金的申请与给付

第五条 被保险人或者其监护人作为保险金申请人,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,并凭下列证明和资料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:

- (一)保险金给付申请书;
- (二)保险单原件;
- (三)保险金申请人的户籍证明或者身份证明;

（四）二级以上（含二级）医院或者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医疗费用收据原件、诊断证明及病历；

（五）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、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。

（六）保险金申请人的代理人提出申请的，应提供授权委托书、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。